

附件

## 亳州市万物春公司涉案资产 第二次清退返还公告

亳州市万物春公司非法集资案件涉案资产经各方共同努力，已具备清退条件。现将案件侦办中追缴处置变现的资产按比例依法进行清退。

### 一、清退人员范围

报案并经审核登记的人员。

### 二、清退方式

清退资金采取统一打卡方式进行返还。

### 三、清退比例及计算方式

$$(\text{剩余涉案资产处置资金(含孳息)} \div \text{第一次清退返还预留资金}) \div \text{下欠集资额} \times 100\% = \text{退还比例}$$

$$\text{每户退还金额} = \text{每户下欠本金} \times \text{退还比例}。$$

### 四、清退资金打卡办法

(一) 已参与第一次清退返还工作集资参与者返款流程。资产清退组按照第一次返款信息，群发短信通知集资参与者第二次清退返还信息，请已参与第一次清退返还集资参与者确认银行卡是否有效，无异议的集资参与者由资产清退组直接将应清退款项打入其银行账户；银行卡信息变动集资参与者联系资产清退组更换银行卡信息后，由资产清退组直接将应清退款项打入其更换后

的银行账户。

(二) 首次参与清退返还集资参与者返款流程。

1. 按公告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相关手续，领取清退资金。

2. 领取清退资金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以下材料 (1) 户口本原件

口本原件(仅供核对);(2)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A4纸);(3)合同及收据等相关材料原件。

3. 代为领取清退返还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代领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一份(A4纸)等相关证明材料。

4. 集资参与者需提供本人持有的任意一家银行开立的正常使用的银行账户信息(账号、户名、开户行等)，核实信息后将清退返还资金转至账户中。

五、清退时间

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为集中清退时间